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舉行
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結果上訴聆訊的決定及裁決理由

上訴聆訊日期 ： 2018 年 3 月 9 日下午二時正

上訴聆訊地點 ：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裁決理由

1. 上訴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2(3)條，覆核其 201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分臨床考試結果的決定，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提出上訴。管委會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及《中醫(註冊)規例》第 VI 部的規定進行聆訊。

2. 上訴人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書面提出上訴，沒有提交書面申述。上訴人沒有出席上訴聆訊，亦無委派法律代表出席。根據管委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顯示，是次聆訊的上訴聆訊通知書及中醫組的書面申述書已送遞予上訴人，而上訴人亦以書面回覆其不會出席是次上訴聆訊。管委會經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後，決定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是次聆訊。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管委會將倚賴上訴人已呈交予管委會的書面上訴理由。

3. 中醫組委派代表出席聆訊，無法律代表，亦沒有傳喚證人。

4. 在上訴人及中醫組代表不反對下，管委會決定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上訴人的申述及上訴理由

5. 上訴人於其上訴書中提出以下各點：

- (a) 她表示於完整病例第三題、不完整病例第一及第三題的內容與五版教材的答案幾乎完全相同，但所得

分數只有 60% - 75%並不合理；

- (b) 她認為於不完整病例第四題，已針對「本虛標實」經分析後作答，但所得分數只有 40%並不合理；及
- (c) 她希望管委會能就其於完整病例第三題、不完整病例第一、三及四題再作覆核。

中醫組申述

6. 中醫組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管委會及上訴人提供了申述書。中醫組代表陳述，上訴人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參加臨床考試，取得總分 110 分(完整病例 43 分及不完整病例 67 分)，低於 120 分的合格分數，未能通過臨床考試。

7. 在收到上訴人的覆核要求後，中醫組首先委任兩名獨立覆檢人員覆檢其臨床考試過程，包括審聽整個面試過程錄音，審查其評分記錄及所有有關文件等，然後向中醫組提交報告。

8. 中醫組在進行覆核時，已詳細考慮獨立覆檢人員的報告，上訴人的書面覆核請求及所依據的理由，審查有關文件及資料，並審聽面試過程錄音。中醫組經覆核考試過程及審聽面試過程錄音後，認為考試過程並無不妥當之處，主考人員的整體評分合理，因此決定維持上訴人的考試結果。上訴人未能達到合格分數，不能通過 201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

9. 中醫執業資格試旨在測試考生的中醫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能。任何人在中醫執業資格試考取合格成績，才具備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賦予的權力設立及舉辦中醫執業資格試，並決定考試的範圍、格式及考試內容等。臨床考試旨在測試考生對中醫臨床基本知識和技能的掌握，考生須運用中醫臨床知識綜合分析，靈活變通解決實際臨床題目。主考人員是整體考慮考生的答案是否合理而評分，並非只看是否符合教科書的答案或標準答案。

10.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主考人員及覆檢人員全屬資深及具有豐富臨

床經驗的中醫專家，每宗考試均由兩名主考人員主持，而覆檢工作亦由兩名獨立的覆檢人員擔任，以確保公平公正。中醫組的覆核程序非常嚴謹，整個過程有多位中醫組委員，包括中醫專家及獨立的專業人員參與。在進行覆核時，會詳細考慮有關的考試文件及資料，如考試題目、評分紀錄表、兩名獨立覆檢人員的覆檢報告，以及重聽考試過程錄音等，然後以專業的判斷，就覆核作出決定。經覆核後，中醫組認為考試過程並無不妥當之處，主考人員的評分合理，因此無須更改上訴人的考試結果。

11. 中醫組代表不反對提供考試題目及其他臨床考試評分紀錄、錄音及覆核的資料給管委會閉門參閱。

管委會的決定及理由

12. 管委會認為，當局實施中醫註冊制度的首要目的是確保本地中醫服務的水平，以保障市民健康。而一個具備高水準的中醫執業考試制度是達到上述目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先決條件。《中醫藥條例》規定並賦予中醫組權力設立及舉行專業考試，並且決定執業考試的範圍綱要、格式、評核準則、合格分數、考試內容及評分的保密制度及其他有關事宜，其權限包含很多專業的判斷及評估。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內容及程序，已詳細列載於中醫組公布的《2017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中，考生是報考中醫組所設計的考試，並非以本身要求的形式和準則應試。

13. 管委會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作為一個達到大學本科程度畢業水準之醫療專業考試，考試內容須涵蓋實際臨床需要和中醫學理論兩方面，而中醫學術理論之要求通常較諸實際臨床需要為高，這是促進中醫專業繼續向前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管委會認為必須尊重中醫組為中醫執業資格試所制定的程序、內容及評核標準，以及臨床考試題目之設計者的考核目的。毫無疑問，中醫組大部份成員是中醫專家，具備最佳及最適當的條件，以設計及舉辦上述專業考試；此亦是《中醫藥條例》賦予中醫組該等權力的原因，故管委會認為除非中醫組在行使其權力時超越了專業判斷的合理範圍，否則管委會應尊重其判斷及決定。

14. 管委會認為，就以面試形式進行的考試而言，由於考試時間有

限，主考人員須於短時間內就考生提出的答案進行評分，因此難免可能帶有主觀成分。但由於中醫執業資格試的主考人員全屬資深及具有豐富臨床經驗的專業人士，而且每次考試均由兩名主考人員主持，除非主考人員的評分非常不合理，否則不應輕率地質疑其專業判斷。基於上述原因，如有個別考生就個別題目的分數向管委會提出上訴，管委會一般只會考慮主考人員就有關題目給予該考生之分數，是否遠遠地超越合理評分範圍。除非主考人員的評分遠離合理範圍，否則管委會不會重新評核或推翻主考人員的評分。

15. 根據中醫組申述書及中醫組代表於上訴聆訊時的陳述，中醫組在進行臨床考試結果覆核前，會先委任獨立專業人士檢查所有考試記錄包括聆聽面試過程錄音，之後向中醫組提交獨立覆檢報告。中醫組進行覆核時，已詳細考慮獨立覆檢人員的報告，上訴人的書面覆核請求及所依據的理由，審查有關文件及資料，並審聽面試過程錄音。基於上述情況，管委會認為中醫組進行臨床考試結果的覆核程序已經非常嚴謹，整個過程有很多中醫組委員及獨立專業覆檢人員的參與，決定程序絕不草率。管委會尊重主考人員、覆檢人員及中醫組的專家覆核的判斷及程序，除非有很充足的上訴理據，否則管委會不會重新評分。

16. 管委會尊重中醫組所訂立的考試程序，及對試題內容、評分及考試過程時的保密需要，因此在考慮個案時，管委會會尊重中醫組為中醫執業資格試制訂的各項保密要求。除非有必要的原需公開保密考試資料，否則管委會只在有需要時將內部參考有關保密考試資料，而不會在聆訊中公開該等資料。

17. 管委會只會針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作出針對性的考慮而作出裁決。管委會可以在試題及考生答案的專業內容上作出判斷，但除非有非常足夠的證明及理據證明中醫組的決定不合理，否則管委會不會推翻中醫組的專業判斷。

18. 因應上訴人所提出的書面上訴理由及針對個別小題的評分，管委會於閉門討論裁決期間檢視了有關臨床考試的試題、主考人員的評分記錄表、評語及覆檢人員的覆檢報告，以及重新聆聽了當時的考試錄音。管委會認為於是次臨床考試中，上訴人於完整病例及不完整病例兩部分皆未能獲得合格分數。於完整病例合格分數 48 分中，上訴人

獲得 43 分。於不完整病例合格分數 72 分中，上訴人獲得 67 分。管委會於聆聽有關考試錄音後，有以下觀察：

- (a) 上訴人於不完整病例問題(1)作答的診斷、證型、治法及方藥合理，惟當中作答的治法欠缺一項重要的元素，即「止痛」。此外，上訴人未能正確地回答所述方藥中所有有關的藥物組成，因此，管委會認為兩位主考人員於該題各給予 12 分總分中的 9 分為合理的評分；
- (b) 於不完整病例問題(3)，上訴人作答有關該病例的治法及方藥中，同樣地只提及一部分適當的治法，而未有針對兩項重要的治法，即「益氣」和「活血」。此外，上訴人亦未能正確地回答所述方藥中所有有關的藥物組成，因此，管委會認為兩位主考人員於該題各給予 12 分總分中的 9 分為合理的評分；
- (c) 於不完整病例問題(4)，上訴人未能清楚分辨「本虛」及「標實」的主要分別、其有關症狀及成因，其答案的缺失相對嚴重。基於以上原因，管委會認為上訴人於該題獲兩位主考人員給予 6 分及 5 分為合理的評分；及
- (d) 上訴人於不完整病例問題(5)亦嚴重失分，主因為上訴人的作答分析混亂，上訴人只指出可能發生的「真心痛」，而沒有分析其成因，上訴人亦未能回答本病若進一步發展可能出現的不同狀況，如「心動悸」、「咳喘」、「肢腫」等及其成因。管委會認為上訴人於該題獲兩位主考人員給予 4 分及 3 分為合理的評分。

19. 基於上述理由，管委會認為上訴人的所有上訴理由並不充分。因此，管委會決定確認中醫組的決定，毋須更改中醫組就上訴人 201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分臨床考試結果作出的決定，即上訴人未能通過 201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分臨床考試。

20.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管委會對上訴人就其 201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第 II 部分臨床考試結果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焯芬教授